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98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 廖女慧

被告 采虹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文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416,662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此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采虹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采虹公司）前於民國109年5月15日向原告借得2筆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及60萬元之款項，並以被告李文忠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1份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份（下稱系爭借款憑證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2份（下稱系爭申請書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8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，利息如附表所示利息欄，且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外，就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采虹公司自109年12月18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李文忠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、系爭借款憑證、系爭申請書及民法規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
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為訴之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爭借款憑證、系爭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戶資料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附卷可稽（均為影本，見本院卷第17至41、65、67頁）。核與所述，並無不符。此外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則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所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立約人（即被告采虹公司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……視為全部到期：（一）對貴行（即原告）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；立約人於本項授信清償期屆至（含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到期）而未依約清償時，連帶保證人應即負連帶清償責任；立約人未依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新臺幣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系爭契約第2條中段、第6條第1款、第14條第2款有明文約定。另就原告主張之利率部分，亦有系爭借款憑證第3條第3款及系爭申請書第2條第1款、第2款之約定可據。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民法第739條亦有明文；且按連帶保證人，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清償責任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924號民事判例意旨可供參考）。本件被告采虹公司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且被告李文忠為被告采虹公司此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等事

實，既均經認定如前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系爭契約、系爭借款憑證、系爭申請書之約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、系爭借款憑證、系爭申請書之約定及民法規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416,662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張 震 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書 記 官 陳 璽 濤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,933,331元	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110年5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0年5月18	

(續 上 頁)

		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45%計算之利息。	
2	483,331元	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110年5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0年5月18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45%計算之利息。	
合 計	2,416,662元		